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为 110 万元。

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1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利君，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子君，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娟，200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 110 万元。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拟与关联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4,55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2,568.8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市场定价	500	121.17	159.71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市场定价	400	127.51	211.45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市场定价	1,000	81.14	364.35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市场定价	2,000	411.09	639.3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1,000	68.68	644.0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20,000	4,231.30	8,923.06
	小计			24,900	5,040.89	10,941.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8,000	643.87	1,267.0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100	4.55	38.17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50	0.23	0.77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500	5.04	320.90
	小计			9,650	653.69	1,626.86
合计				34,550	5694.58	12,568.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159.71	500.00	10.08%	-68.06%	202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2023-01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211.45	400.00	100.00%	-47.1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364.35	500.00	75.36%	-27.13%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639.32	1,000.00	17.98%	-36.07%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644.09	1,600.00	17.56%	-59.7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生猪	8,923.06	10,000.00	6.48%	-10.77%	
	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小计		10,941.98	14,000.00	-	-21.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1267.02	12,000.00	0.43%	-89.4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38.17	150.00	1.05%	-74.55%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0.77	50.00	0.04%	-98.46%	
		销售蒸汽	320.90	1,500.00	3.64%	-78.61%	
	小计		1,626.86	13,700.00	-	-88.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17,221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 268,881 万元，净资产为 197,31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102 万元，净利润为 7,8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1,617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 18,288 万元，净资产为 14,58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17 万元，净利润为 9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 168,100 万元，净资产为 107,61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298 万元，净利润为 4,9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4,428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8,723 万元，净资产为 58,635 万元，净利润为-5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3 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亦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采购相关标的物：食用油；酱菜类；保健品；服装；白酒；检测服务；车辆服务；餐饮服务；租赁；建筑装饰劳务；生猪等。

与销售相关标的物：肉制品；包装物；维修劳务；租赁；蒸汽等。

（2）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得利斯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4.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10、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923,4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3、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90,6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16、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744,95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5360 号《审计报告》，前述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 8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657,15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84 名，共计 597,150 股；预留部分授予 1 名，共计 60,000 股）。回购价格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 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3、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 股，回购价格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74,550 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0-V”计算，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 2,081,321.23 元。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74,5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36,049,840 股调整为 635,375,290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125	0.14%	-674,550	196,575	0.03%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4,550	0.12%	-674,550	6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86%		635,178,715	99.97%
三、总股本	636,049,840	100.00%	-674,550	635,375,2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全部回购完成，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674,5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 674,55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51,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为其提供担保，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届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	82.39%	-	10,000	4.24%	否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	190.05%	1,000	3,000	1.27%	否
	山东同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87%	-	20,000	8.47%	否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100%	84.36%	-	1,000	0.42%	否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100%	21.83%	-	1,000	0.42%	否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00%	69.97%	-	1,000	0.42%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7.41%	64.96%	3,000	10,000	4.24%	否
	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51%	108.04%	-	5,000	2.12%	否
合　计				4,000	51,000	21.61%	

注：上述担保额度包含本年度新增及延续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97%，基于谨慎考虑，将其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WN1F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44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3,840,565.93	250,048,940.42
总负债(元)	233,857,954.54	196,983,152.33
净资产(元)	49,982,611.39	53,065,788.09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84,657.93	171,460,984.54
利润总额(元)	-3,663,806.41	1,544,133.26
净利润(元)	-3,083,176.70	1,434,075.59

2、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 年 07 月 0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2,335,631.88	532,944,126.09
总负债(元)	365,529,588.69	690,847,078.46
净资产(元)	-173,193,956.81	-157,902,952.37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743,897.30	44,123,294.83
利润总额(元)	-14,664,707.91	10,